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68)

完成主要交易： 有關位於中國四川省綿陽市的物業的租賃

茲提述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位於中國四川省綿陽市的物業的租賃。除非文義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中所界定者將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業主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成功取得物業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本公司亦已遵守有關租賃交易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及所有內部審批程序。因此，根據合作協議及確認函，訂約方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租賃協議並完成租賃交易。

代表董事會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丹斯里鍾廷森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及鍾珊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斯里何國忠博士為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丘銘劍先生及拿督孔令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